

# 论文摘要

## 市场化过程中的政府行为选择

### ——从物业管理的发展看政府角色转换

在政府的公共行政和经济行为选择方面，国家干预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一直是西方国家在发展市场经济中采取的不同政策。政府对经济如何干预，如何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在市场化进程中，政府如何进行角色定位？成为各国政府公共政策的一个重要问题。

我国的宏观经济管理较之资本主义国家更复杂，一方面我国急需建立具有相当活力的市场体系，另一方面保护和完善现有政府公共行政运行机制在宏观经济管理中仍然十分重要，尽管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这种行政体制不断暴露出种种弊端。本文从促进物业管理行业发展指出，照搬国家干预主义和经济自由主义都是没有出路的，必须根据我国的经济和文化和社会发展环境，在两者之间找到一条适合我国特点的道路，即从现行政府过份强调直接干预管理走向“治理”（Governance）的理性化轨道。

这种“治理”的行为选择第一必须面向市场、了解市场、适应市场、服务市场；第二行为选择方式应该以指导性为主，以间接调控为主；第三行为内容要以价值管理为主。政府在转换市场化过程中的行为选择时，首先要注重强化政府的权威；其次要注重转变政府职能；再次要注重提高政府政策能力。文章结合我国物业管理行业的发展，认为政府的治理行为选择的重点是：一、建立比较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二、加大财政、税收政策的调节；三、适时调整，沟通政府与市场和市场主体的联系；四、适度运用行政调节方法，积极引导，规范竞争；五、理顺政府、协会、企业的关系；六、推进社会中介机构建设；七、顺应国际

化趋势，增加行业的科技化含量。

关键词：公共行政 政府行为 物业管理